

副本

交通部路政司 函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類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路台監字第0910407031-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所送小客車、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區分表乙案如附件，本部同意作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小客車、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補充認定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九十年三月八日車（九十一）研字第007四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、福建省政府、本部公路總局（請轉責屬各公路監理機關）
副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（請轉知相關業者知照）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交通部路政司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
傳真：23899887

研究計劃部

收文日期：	91 4 - 3
檔案號碼：	1106

結案

44MZ-9104-0044

小客車、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之建議草案

小客車	1. 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。 2. 座位在九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。其座位計算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。 3. 小客車不得設立位，每一座位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寬、六十五公分深。但駕駛人座位之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分。
小貨車	1. 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。 2. 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。 3. 貨車駕駛室每一座位寬度，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。但駕駛人座位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分，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三個座位。 4. 載貨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，其貨台面積須達一平方公尺以上。 5. 構造及裝置須符合下列規定： (1) 駕駛座後方之乘車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，所剩餘載貨空間的貨台面積，須大於乘車空間的床面積。 (2) 駕駛座後方之乘車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，所核定之貨物載重量，須大於駕駛座後方核定人數之重量。 (3) 載貨空間設有車頂及側壁者，至少應有一個之貨物裝卸口，縱向及橫向的有效長度至少在八十公分以上，且其開口投影面積應大於 $0.64m^2$ 以上。但載貨空間上方設有開啓構造者，其開口部分相對於貨台投影面積應至少在一平方公尺以上。 (4) 載客與載貨空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，載貨空間之車窗應裝設金屬欄杆。駕駛座後方設有載貨空間時，在駕駛座與載貨空間之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。
小客貨兩用車	1. 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四輪以上汽車。 2. 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，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，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，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。 3. 小客車若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為小客貨兩用車： (1) 載客與載貨空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，載貨空間之車窗應裝設金屬欄杆。 (2) 載人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，載貨不得超過核定之載重量，兼載客、貨時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。 (3) 至少應有一個貨物裝卸口，縱向及橫向的有效長度至少在八十公分以上；且其開口投影面積應大於 $0.64m^2$ 以上。